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824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畢國東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256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畢國東被訴部分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同案被告呂繼威、告訴人即同案被告黃逸家、簡大中（均另行審結）為朋友關係，渠等與被告畢國東互不相識。4人於民國113年2月18日0時3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好樂迪ktv門口，因細故發生嫌隙，同案被告呂繼威、告訴人即同案被告黃逸家、簡大中共同以徒手方式毆打被告，致被告受有受有手肘擦傷、臉部紅腫等傷害，並使被告配戴之眼鏡損壞。而被告亦不甘示弱，基於傷害之犯意，徒手與前開3人互毆，致告訴人即同案被告簡大中受有右膝擦傷等傷害、告訴人即同案被告黃逸家受有右手背食指擦傷等傷害。嗣經警方獲報到場，並調閱監視器查悉上情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所涉犯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並於113年4月11日繫屬本院等情，有該署同日新北檢貞知113偵12565字第1139044172號函上之本院收狀戳附卷為憑。惟被告業於本案繫屬後之113年7月5日死亡，有其戶役政資訊網站查詢-個人基本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。揆諸首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01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2 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4 刑事第十九庭 審判長法 官 許博然

05 法 官 洪韻婷

06 法 官 鄭芝宜

07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09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10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11 上級法院」。

12 書記官 洪怡芳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